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11030号

当事人名称：浮山县康达冶炼有限公司（选矿厂）

法定代表人：魏艳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113390658Q

地址：浮山县东张乡柳曲村

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对你公司（选矿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选矿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开展尾矿库地下水环境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1103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进行裁量，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计算方法如下：

1、违法行为类型（采取防渗漏措施、但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取值 6%。

2、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城市管网或其他）取值 5%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取值 10%

4、环境监管单位类别（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取值 3%

5、两年内违反次数（1 次）取值 3%

6、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值 0

7、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轻微 1 级）取值 1%

8、企业规模大小（小型企事业单位）取值 0。

9、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按划分原则，浮山-3）取值-3%。合计计算总值 25%。按照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X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的计算方法。25%X20 万元=5 万元。

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山支行

户名：浮山县财政局

帐号：10088755498001000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